



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华兴所（2020）专审字 G-007 号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的委托，对华映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127 号带“强调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要求，现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

（一）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及附注五、（六）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映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收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90,715.60 万元，计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83,008.88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717.06 万元，计提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17.06 万元。华映科技考虑了相关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扣减华映科技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将需要支



付 7,706.72 万元专利费后,对相关应收款项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83,725.94 万元。中华映管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以来,经营不断恶化,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向台湾桃园地区法院提出破产申请。2019 年年末华映科技基于取得的中华映管相关信息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合理估算,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中华映管的破产清算尚未最终完成,上述应收款项未来的可回收性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者披露的信息。

(三) 带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华映科技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四) 带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



定的情形。

二、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说明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华映科技 2019 年度经营继续出现大额亏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5,878.79 万元。受中华映管经营困难的影响,华映科技难以收回应收中华映管款项,原依赖于中华映管支持的中小液晶模组加工业务及液晶面板业务亦陷入困境。公司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400,133.19 万元,运营资金缺口较大。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映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华映科技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认为,华映科技持续经营能力的根本改善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其后续改善措施,尤其是旨在提高其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相关措施能否得以全面实施以及实施效果是否显著。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六节、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华映科技已在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前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公司的未来应对计划做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保留意见的基础上,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提醒报表使



用者关注华映科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华映科技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映科技为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叶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如意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